

## 提摩太前後書第三講

### 提摩太前書第一章

**問安的話**(提前1:1-2): 作者自稱是保羅, 並自述是蒙揀選, 得父神及其子基督耶穌賜下權柄的使徒. 本書信是保羅寫給他親愛的屬靈兒子提摩太的一封私人書信, 他本可以不必向提摩太這樣介紹自己, 但因這封書信很可能也會在教會公開的被誦讀, 所以保羅如此自稱, 為的是要藉此說明本書信的權威. 保羅並向提摩太發出三重的祝福, 即從神而來的恩惠, 憐憫, 和平安.

(壹) 作者的自稱(提前1:1)

(甲) 作者稱他自己是奉神與基督耶穌之命, ”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”, 因保羅清楚知道, 自己的使命是神所委派的. 他又是以彌賽亞, 即耶和華的受膏者的僕人之身份, 也就是以”君王”的使者之身份寫本書信的.

(乙) 保羅在本書信用一個很特別的觀念稱神為”救主神”(又參**提前2:3**); 他這樣稱呼神, 似乎不但要強調基督與神的合一, 而且更要強調救贖根源的合一. 可見, 那位設計救贖的神, 和那位完成救贖工作的基督, 是合一不分的, 換句話說, 神就是我們的救主, 而救主也就是我們的神.

(貳) 對收信人的稱呼(提前1:2上)

(甲) 保羅說他寫本書信給那因信主作他”真兒子的提摩太”, 即在信心裏所發生之父子關係的提摩太. 我們在第一講講義曾提過, 保羅可能未婚, 因此他也就沒有自己親生的兒子, 所以就有一些在主裏有忠心的年輕人看作是自己的兒子. 例如, 提多也有此稱呼(參**多1:4**); 此外, 阿尼西母也被稱為保羅”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”(參**門10**).

(乙) 有時候, 在寶貴的信心裏所發生的親情關係, 遠比在肉身裏的關係更為密切. 例如有一次, 當主耶穌在向眾人說話的時候, 有人對祂說, 祂的母親和祂的弟兄在外面等着要與祂說話, 祂卻回答說: “誰是我的母親? 誰是我的弟兄?”, 就指著祂的門徒們說: “看哪! 我的母親, 我的弟兄”, 又說: “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, 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”(參**太12:46-50**). 又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, 祂看見祂的母親和祂所愛的門徒(就是約翰), 就對祂的母親說: “母親! 看你的兒子!”(**約19:26**), 又對那門徒說: “看你的母親!”(**約19:27**). 主耶穌雖然還有弟弟和妹妹(參**太13:55-56**), 但聖經卻記載說: “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”( **約19:27**).

(參) 給收信人的祝福(提前1:2下): 在保羅所寫的13封書信中, 除了提摩太前書和後書之外, 都以二重祝福的話語向收信的人祝福, 即從父神而來的恩惠與平安(參**羅1:7**; **林前1:3**; **林後1:2**; **加1:3**; **弗1:2**; **腓1:2**; **西1:2**; **帖前1:1**; **帖後1:2**; **多1:4**; **門3**). 在提摩太前書和後書, 除了恩惠與平安之外, 又加了憐憫. 這可能是因為當保羅在年老的時候, 更深切地體會到自己的軟弱, 因此更覺得需要依賴神的憐憫, 因若不是神的憐憫, 我們就無法得著神的恩惠.

**警告要防備假師傅**(提前1:3-11): 在這一段經文, 保羅指示提摩太, 應如何禁止當時的異端在教會中滋長, 也應如何竭力避免無益的辯論, 因這些事是無補於信徒實際的靈命生活. 只有愛心才能真正幫助信徒靈命的長進, 而這種愛心是由真信心所發生的, 而不是從虛假的善行所裝出來的假愛心所能比的. 在此保羅也解明律法的功用, 說, 律法並不是要給人靠著得救, 乃是為要叫人知罪(參**羅3:20**, 又參**羅5:20**). 一個罪人靠著行律法, 努力行善所表演出來的”愛心”, 絕不會是真愛心, 因為這樣的”愛心”並不是從”無偽的信心”生出來的. 相反的, 如果有人以為我們得救既然不是憑行律法, 便可以隨便犯罪, 違背律法, 保羅卻說: “斷乎不可”( **羅6:15**); 因律法不是為叫人靠著得救, 而是為著犯罪的人被定罪而設立的, 正如這段經文中所說的, 律法是為”不義的人”, 和”不法不服的人”所設立的.

(壹) 異端的本質(提前1:3-7)

- (甲) 保羅提醒提摩太，他以前勸他仍住在以弗所，是因為有特殊的使命要託付給他，就是要提摩太警戒那些將要轉去隨從虛假與無益之教訓的人。這裏所指的事件，並不記載在使徒行傳之內，而應當是指保羅第一次在羅馬獲釋之後，往馬其頓去之事，因為他在監獄書信中，曾表示他出獄後要到馬其頓去探望教會(參腓2:24; 門22; 又看第一講講義，有關保羅生平的記載); 保羅先經過以弗所就把提摩太留下。當時的教會這麼快就有假師傅在當中擾亂信徒們的心，其實保羅早已預料到(參徒20:28-30; 加1:6-9); 對於這樣的人應當採取嚴厲的態度，並要持續地預防他們在教會中所可能產生的致命的影響。這種種不同的異端在當時已被稱為“異教”(提前1:3); 這樣被稱呼似乎在暗示，那些異端已是被承認的“教義的規範”，並且已被多人所接受的。
- (乙) 保羅並沒有指明“那幾個人”(提前1:3)是誰，可能是提摩太已經知道的人，其中可能包括提前1:20所說的“許米乃和亞力山大”，也可能包括提後2:17所說的“腓理徒”。這幾個人，人數雖然不多，但他們所發生的作用卻可能對全教會重大的影響，所以不得不加以制止。我們從啓2:2知道，主曾稱讚以弗所的教會能“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”，由此可見，提摩太已作成保羅所委托他去作的事。
- (丙) 異端的荒渺無益：“那幾個人”不但傳異教，並且故意編造一些沒有聖經根據，又不合當時使徒教訓，神奇的故事，甚至自稱有過奇異的經驗，以便來迷惑信徒。例如，他們可能在福音書以外，捏造許多耶穌生平的外傳，或有關耶穌先祖的一些故事，而這些故事都是牽強附會，沒有根據的傳說。這等辯論，徒然使人自高自大，是有害無益的。
- (丁) 保羅似乎要表明他的囑咐，與那些傳講荒渺無憑道理的假師傅，是全然不同的。那些假師傅的教訓既不是出於愛心的動機，又無法教導人認識神的愛，就只會叫人偏離神的旨意而已。但保羅的命令，不但出於體會神愛心的動機，而且是要引導信徒明白，神的愛是怎樣藉着神所賜下的基督向我們顯明了。神在整個舊約中賜下各種命令的目的，就是要引入到基督面前，以便接受神的愛。保羅按照神的旨意，竭力辯明福音的真理，也正是受了這種愛的激勵所致。保羅在這裏提到這愛心有三樣的特性：(i)從清潔的心生出來的(即沒有情慾的成分，也沒有參雜屬肉體或自私的意念在內)，(ii)從無虧的良心生出來的(即與神和好的心；人的良心若常蒙主的寶血洗淨，與神的關係就會正常，對神便能常存無虧的良心了)，(iii)從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(即從純正的動機所產生的信心)。“無偽的信心”是根基；它所產生的效果，在裏面的是享有一個“清潔的心”，並關切保持着一個“無虧的良心”；在外面實踐出來的是對神對人的“愛心”。這個“愛心”乃是命令的總歸，是適宜的目的，是信心的完成。
- (戊) 假師傅的錯謬在於離開了愛心的道路，不走真道的正路，卻反而去講些與靈性毫無益處的荒渺話，想藉着這些玄妙，神奇，無憑的理論和故事來作“教法師”，以高抬自己，誇耀自己。其實，他們對屬靈的事未曾領悟，對領受神話語的心竅也尚未開通；他們為要得人的尊敬，便憑私意講解聖經，常將當代普通人的道德觀念，混入聖經，再憑自己的意思而創製出新奇的理論，以便吸引人的注意。他們只會引用舊約律法，卻不明白律法的功用，甚至誤解律法的正意，可說只能敗壞信心，不能建立靈性。
- (貳) 律法的目的(提前1:8-11): 保羅為要避免他對那些假師傅所說的話，被他們誤解，所以他就在這裏再詳述律法的目的，他說“律法原是好的，只要人用得合宜”。
- (甲) 保羅說：“律法原是好的”；他這裏所說的，與他在羅7:12所說：“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”相同。律法本身並沒有甚麼問題，而是人本身並不能遵守律法，因為“律法是屬乎靈的”，而我們是“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”(羅7:14)。
- (乙) 保羅在他還沒有被主呼召之前，他雖然對律法很發熱心，但那時他並沒有真正明白律法的意義與功用，直到他蒙主呼召，得了聖靈的啓示，並真正地認識了基督救恩的真意之後，他才不再單憑人的智慧去了解並解釋律法。他說，神並沒有以律法為救人之道，律法只能“叫人知

罪”(羅3:20), 並使一切犯罪的人被定罪(參羅7:10); 律法並不能救人脫離罪, 或是使罪人成為聖潔。

- (丙) 律法既然不能救人脫離罪, 或使罪人成為聖潔, 那麼我們是否就把律法廢了呢? 保羅說: “斷乎不可, 更是堅固律法”(羅3:31), 因為律法“不是為義人設立的”, 卻是為“不法和不服的”人設立的。保羅在這裏所描述的惡人是, 無道德標準, 不尊重神, 沒有聖潔的觀念, 不重視親情, 不顧人的性命, 無貞操或社會上的信實的人。甚麼時候我們行了不法之事, 自然就被律法定罪, 因為律法的功用正是“定罪”, 然後使人尋求救罪。

**主賜保羅的恩典**(提前1:12-17): 這一段經文是保羅述說他蒙神恩典的一個見證; 他之所以在這裏要差入這一段的見證, 可能有幾個原因: (i) 對提摩太來說, 他對保羅是使徒, 當然毫無疑問, 但當時的假師傅可能有詆毀保羅作使徒的身分(參林前9:1-2; 加2:8), (ii) 保羅在未蒙呼召之前, 曾為律法熱心並逼迫過教會, 而那些假師傅可能就想利用保羅以前的經歷, 來作有利於他們自己的宣傳, (iii) 保羅想用他自己親身蒙神的憐憫而得了非凡的經歷, 又蒙基督分派他為福音的管家(參提前1:11), 來鼓勵年輕的提摩太。保羅在此先追述他在蒙恩之前, 怎樣逼迫教會, 是罪人中的罪魁, 然而, 他卻蒙了主的憐憫與拯救, 成為主的使徒。他以前雖曾褻瀆神, 逼迫人, 和侮慢人, 但那是他“不信不明白的時候作的”(提前1:13)。現在他回顧神的恩典浩大, 就不得不發出這感恩的見證。

(壹) 為自己蒙恩典事奉神而感謝(提前1:12)

- (甲) 在此保羅首先提到他所感謝的對象, 就是那位加力量給他的主基督耶穌。保羅之所以成為使徒, 完全是主基督耶穌的恩典; 主親自呼召他(參徒9:3-6), 造就他, 差派他, 而不是由人的提拔或教導(參加1:11-12)。
- (乙) 保羅在還沒有提到主基督耶穌以他為忠心之前, 他先感謝主, 因主加給他力量, 使他“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, 凡事都能作”(腓4:14)。
- (丙) 神說, 摩西是一位在神的全家盡忠的人(參民12:7; 來3:2,5); 同樣的, 保羅並不是被人看為有忠心, 乃是被主看為有忠心的, 因此, 才派保羅服事祂, 因保羅知道, “所求於管家的, 是要他有忠心”(林前4:2)。不管我們的恩賜有多少, 只要我們有忠心, 神就會用我們。主耶穌對那領五千的和二千的人的誇獎, 都是相同的, 說他們是“又良善又忠心”的, 但對那領一千的人, 卻稱他為“又惡又懶的僕人”(參太25:14-30)。

(貳) 蒙恩者自己的描述(提前1:13上): 保羅在這裏追述他在未蒙恩典之前的情況, 與他現在在基督裏長進的光景, 是大不相同。他在其他的書信中, 也常常這樣追述(參林前15:9-10; 加1:13-14; 腓3:5-7), 目的是要激勵他自己和別人。他說他從前是

- (甲) 褻瀆神的: 保羅並不是一位無神主義者, 或褻瀆神的人; 其實, 他是一位熱心神律法的人, 他對於信奉基督的人, 以為是異端, 所以就極力的褻瀆與反對(看第一講講義)。他所褻瀆的雖不是對神, 而是對基督和信基督的人, 但當他歸信主之後, 確實知道基督就是神(參腓2:6), 所以他說, 他從前是褻瀆神的。
- (乙) 逼迫人的: 保羅在未信主之前曾極力殘害逼迫教會, 常威嚇捉拿信徒, 並把他們下在監獄裏(參徒9:1-2; 22:4-5,19; 26:10-11; 又看第一講講義)。
- (丙) 侮慢人的: 侮慢人的人是一個狂暴的人, 是一個施暴行的人。保羅在此是在回憶他從前待人, 是怎樣地毫無憐憫, 因那時他認為他是對神有熱心。

(參) 蒙恩典的解釋(提前1:13下-16)

(甲) 是出於神的恩典(提前13下-14)

- (1) 保羅以前雖然是一個褻瀆神, 逼迫人, 侮慢人的人, 但神還是特別的憐憫他。他從前這樣作, 他誤以為是在對神有忠心, 所以現在他說, 他是“不信, 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”。而那些傳異

教的假師傅，卻是明知故犯；他們詆毀主的道，並不是因為他們不明白，卻是已明白主的道並基督的救贖，卻故意不信，不服，目的在高抬自己。

- (2) 保羅雖說他是“不信，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”，但他並不是要替自己以往的錯失作辯護；他也不能因此就不算有罪，因他承認自己“在罪人中，我是個罪魁”(提前1:15)。但他現在不但蒙了主的憐憫，而且在“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”。這些信心與愛心，都是出於主格外豐盛的恩典。

(乙) 是以保羅作為蒙恩典的例證(提前1:15-16)

- (1) 保羅先述說神對人類有救贖的計劃，祂差遣祂的獨生子，降世為人(參腓2:6-8)，並不是要尋找甚麼尊貴的聖人，乃是要尋找那些原應滅亡的罪人，正如主自己所說的：“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”(路19:10，又參太9:13)。
- (2) 保羅再用自己作一個實例，來證明神救恩的奇妙。他說他在罪人中雖“是個罪魁”，尚且蒙神的憐憫而得救，何況是其他的罪人。
- (3) 在此保羅告訴我們，神這樣施恩憐憫他的目的，是要藉着他，將神的恩慈顯給後來信主的人作榜樣。神怎樣忍耐保羅而拯救他，神也要照樣的忍耐而拯救我們。可見神實在是一位不輕易發怒的神(參詩103:8; 145:8)，神以保羅身上的改變，作為以後信主之人的榜樣，祂照樣也要改變一切蒙恩者。

(肆) 保羅的稱頌(提前1:17)

- (甲) 當保羅承認他是個罪魁，卻仍蒙神的憐憫，並派他服事神時，他不得不稱頌神。他對至高權能與尊榮之神稱頌語，與在天上最親近神的使者的稱頌語很相似(參啓4:11; 5:12-13; 7:12)。
- (乙) 在這裏保羅稱頌至高的神是：(i)不能朽壞(因神是個靈，是永遠長存的)，(ii)不能看見(神是超宇宙的，非人眼所能看見的，但卻藉著基督耶穌將祂自己表明出來，參約1:18; 彼前1:8)，(iii)永世的君王，和(iv)獨一的神。

**重新對提摩太的勸告**(提前1:18-20):

(壹) 關乎提摩太的預言(提前1:18上): 保羅提醒提摩太，在他蒙召之初，人怎樣受聖靈感動說了關於他的預言(這預言可能指他所要受的職份與他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說的，參提前1:18下)，並在眾長老之前為他按手，給他恩賜(參提前4:14)；所以，保羅在這裏特別再次提醒提摩太，他既是神所揀選，又被眾長老所公認為基督的僕人，就當忠心作傳道的工作。

(貳) 交付提摩太的工作(提前1:18下-19上)

- (甲) 在提前1:3保羅說，他曾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的教會，目的是要他“囑咐那幾個人，不可傳異教”，所以，這裏保羅所交托給提摩太的命令，可能就是他要他為真道打美好的仗，攻擊異端的錯誤。
- (乙) 保羅教導提摩太怎樣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的準備，就是要他“常存信心，和無虧的良心”。保羅在提前1:5曾提到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，現在再次提到信心與良心的關係。良心若“有虧”，信心就無法堅強；信心要堅強，則必須保持良好的效用和正確的良心。在弗6:11-17，保羅曾詳細論到基督徒的軍裝；軍裝之一就是“拿著信德當作籐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”(弗6:16)。那惡者的火箭包括疑惑，嫉妒，控告，和懼怕，而這些火箭的作用無非是要搖動我們的信心。所以保羅告訴我們，只要我們“拿著信德”，就可以抵擋一切的火箭了；但要“拿著信德”這個籐牌之前，必須先要有“無虧的良心”，所以保羅勸告提摩太要“常存信心，和無虧的良心”。

(參) 提醒一些人的失敗(提前1:19下-20)

- (甲) 保羅再一次提到從前給提摩太的警戒，就是要他注意道德上的真誠的重要性，因為有一些人在這事上失敗了，故意抹煞了他們應當堅持的良心，所以最後毀棄了基督徒的信心，並在他們的教訓中滲雜了異端。

- (乙) 保羅在這裏提出兩個人為鑑戒，就是許米乃和亞力山大。許米乃就是提後2:17所說的那位許米乃，他與腓理徒二人，妄稱復活的事已過，就敗壞了許多人的信心；而亞力山大大概就是提後4:14所說的“銅匠亞力山大”，他曾多多苦害保羅。
- (丙) 保羅說他要用他屬靈的權柄，把這些人“交給撒但，使他們受責罰”(提前1:20)。在林前5:5保羅也講過類似的話；在這裏，保羅的意思可能是指“革出教籍”。將這些人置於基督的國度和基督的護佑之外，因此，他們就在撒但所統轄的領域之內，尤其是指在撒但的權勢之下受肉體的痛苦。